

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4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志祐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65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陳志祐犯強制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## 事 實

一、陳志祐因其女性友人曾透過房仲人員A 0 1租賃房屋，為聯繫該女性友人，遂於民國114年9月20日9時20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「好厝咖租賃住宅包租代管有限公司」前，向A 0 1之同事A 0 2索取該女性友人之聯絡電話，遭拒絕後，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追逐A 0 2並搶走其手機，以此強暴行為妨害A 0 2使用手機之權利；A 0 1見狀後欲取回上開手機，陳志祐復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作勢毆打A 0 1，以此加害身體之事為恐嚇，使A 0 1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 理 由

### 壹、證據能力：

本案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其屬傳聞證據之部分，檢察官、被告陳志祐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對於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同意有證據能力（見本院卷第117頁至第119頁），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，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，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

01 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，均有證據能力。  
02 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，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  
03 得之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，亦具有證  
04 據能力。

05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6 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07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追逐並搶走被害人A 0 2手  
08 機，及追逐並作勢毆打被害人A 0 1等情，惟否認有何強  
09 制、恐嚇犯行，辯稱：A 0 2那時說沒有我女性友人電話，  
10 我覺得她在說謊，而且A 0 2當下動作似在刪除電話號碼，  
11 我因而短暫取走上開手機，動作尚屬平和，難認有不法腕力  
12 行使，且行為目的係為避免女性友人電話遭刪除，手段與目  
13 的具合理連結，不構成強制罪。復辯稱：係因A 0 1出言挑  
14 釁，一時氣憤方作勢毆打，不能認有將惡害告知A 0 1而使  
15 其心生畏怖之犯意等語。經查：

16 (一)被告有於事實欄一所載時、地，追逐及搶走被害人A 0 2手  
17 機，及追逐並作勢毆打被害人A 0 1，為被告所坦認(見本  
18 院卷第115頁)，並經證人即被害人A 0 2在審理中具結證述  
19 甚詳(本院卷第171至175頁)，且有本院勘驗現場錄影光碟筆  
20 錄(本院卷第55至91頁)、證人A 0 2警詢筆錄(警卷第13至  
21 16)、證人即被害人A 0 1警詢筆錄(警卷第21至23頁)、  
22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(警卷第  
23 33至37頁)、贓物領據(警卷第41頁)、監視器錄影翻拍照  
24 片(警卷第43至57頁)在卷可稽，前開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25 (二)按刑法第304條之強暴、脅迫，祇以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妨  
26 害他人行使權利，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，並非以  
27 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(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6  
28 50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29 (三)被告固稱為避免被害人A 0 2刪除電話號碼，短暫取走上開  
30 手機，動作平和，手段與目的具合理連結，不構成強制罪等  
31 語。然查，被害人A 0 2手機縱使中有被告之女性友人電話

01 號碼，該個人資訊亦非被告可未經該女性友人同意而自行取  
02 得，是無論為取得該電話號碼或為避免遭刪除，皆非正當之  
03 目的。再以手機為現代個人重要通訊工具，內有使用者大量  
04 個人資訊，被告追逐被害人A 0 2並強行取走上開手機，業  
05 如前述，其手段顯屬不法腕力之實施，並妨害被害人A 0 2  
06 使用手機之權利，其手段與目的不具合理連結，應構成強制  
07 罪，被告所辯不足採；至被告所辯稱因被害人A 0 1出言挑  
08 釁，方作勢毆打，無恐嚇之犯意等語，然查，被害人A 0 1  
09 係欲將被告搶走之上開手機拿回，此有本院勘驗現場錄影光  
10 碟筆錄(見本院卷第57頁)在卷可佐，亦經證人A 0 2具結證  
11 述：A 0 1就從我們辦公室的騎樓走出來說「為什麼你搶我  
12 們陳姐的手機」(見本院卷第173頁)，是被告作勢毆打，係  
13 以身體動作把將傷害身體之惡害通知被害人A 0 1，自應構  
14 成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被告所辯亦不足採。

15 (三)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  
16 科。

## 17 二、論罪科刑：

18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、同法第305  
19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。被告所為上開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  
20 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21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取得其女性友人手機  
22 號碼，追逐並強取被害人A 0 2之手機，無視他人使用手機  
23 之權利，又對被害人A 0 1作勢毆打，致其心生畏懼而危害  
24 於安全，自應非難；並審酌被告坦承客觀行為但否認犯罪，  
25 然嗣當庭向被害人A 0 2道歉並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；及被  
26 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學歷、工作、家庭經濟狀況(見本院  
27 卷第167頁)、及檢察官、被告、被害人A 0 2就科刑範圍  
28 之意見(見本院卷第167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  
29 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30 (三)不予緩刑之說明

31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宣告乙節，有法院前案

01 紀錄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然被告否認犯罪，是本院  
02 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爰不予  
03 緩刑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A04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柏岳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宏節

08 法官 王龍寬

09 法官 邱文翰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  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  
15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 
16 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18 書記官 蘇 颺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21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  
22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5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26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